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借閱規定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之開放閱覽與借閱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訂定本借閱規定。本要點共計七點，其重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本借閱規定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 本服務使用規則及借閱時間說明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 本服務之申請方式與數量說明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 讀者利用本服務資料之使用規定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 讀者利用本服務資料之後續運用權責歸屬說明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 對於不遵守資料複製原則者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 本借閱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。（第七點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借閱規定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之開放閱覽，特制定本借閱規定。	本借閱規定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館收藏之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僅限館內閱覽，不得攜出。借閱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	本服務使用規則及借閱時間說明。
三、讀者借閱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，應填具申請表。資料借閱數量以檔冊為計算單位；每次以五冊為度。	本服務之申請方式與數量說明。
四、讀者對照片資料應善予珍惜，不得塗寫污損。為資料維護計，檔冊膠套內之照片，禁止抽移。	讀者利用本服務資料之使用規定。
五、本館僅提供借閱服務；讀者如欲運用照片資料，應逕洽文物原藏單位或所有權人。	讀者利用本服務資料之後續運用權責歸屬說明。
六、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，嚴禁複製。讀者未經文物原藏單位或所有權人書面許可，擅自對之進行複印、重製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對於不遵守資料複製原則者之處理方式。
七、本借閱規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或廢止亦同。	本借閱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借閱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台博圖字第 0970004647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之開放閱覽，特制定本借閱規定。
- 二、本館收藏之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僅限館內閱覽，不得攜出。借閱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三、讀者借閱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，應填具申請表。資料借閱數量以檔冊為計算單位；每次以五冊為度。
- 四、讀者對照片資料應善予珍惜，不得塗寫污損。為資料維護計，檔冊膠套內之照片，禁止抽移。
- 五、本館僅提供借閱服務；讀者如欲運用照片資料，應逕洽文物原藏單位或所有權人。
- 六、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，嚴禁複製。讀者未經文物原藏單位或所有權人書面許可，擅自對之進行複印、重製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借閱規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或廢止亦同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